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21 号

申请人：陈永森，男，汉族，1994年8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润田街19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智明，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永森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永森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智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9786.17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向我单位提交

辞职报告，理由是个人职业规划与工作安排落实问题，与申请人在向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书中的离职原因为“不安排工作岗位，长时间6、7个月左右”不符，因此，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提出与我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需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任职安全员，申请人在2023年1月至6月期间被安排待岗，被申请人在上述期间按2300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工资，2023年6月14日申请人以个人职业规划与工作安排落实问题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上述事实有薪酬转账明细、辞职报告、员工调动通知书、解除劳动关系声明为证。申请人主张其基于项目工地在没有结束的情况下被调离原岗位且没有再安排工作才向被申请人提交辞职报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认可，表示申请人没有就安排待岗事宜向其单位提出过异议。

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的解除属于法律行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有效送达了解除意思表示而实现，当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要求，并告知具体解除原因时，双方劳动关系因其该解除意愿而正式解除。因此，认定本案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应以申请人在行使解除权时有效告

知的解除原因为准。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辞职报告，系以个人职业规划与工作安排落实问题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在没有提供其他证据推翻上述辞职报告的情形下，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被申请人不安排工作岗位为由提出辞职，缺乏依据，本委对该主张不予采信，据此，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之情形，遂本委对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